

贯标集团-江苏CNAS认可准则之CNAS-CL01:2018 6.2.5 人员管理流程

产品名称	贯标集团-江苏CNAS认可准则之CNAS-CL01:2018 6.2.5 人员管理流程
公司名称	贯标集团--天津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5号金座广场-3318
联系电话	15502200816 15502200816

产品详情

CNAS-CL01:2018 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

6.2.5

实验室应有以下活动的程序，并保存相关记录：

a) 确定能力要求；

b) 人员选择；

c) 人员培训；

d) 人员监督；

e) 人员授权；

f) 人员能力监控。

解读：

a.本条款是对人员管理的内容和要求，也是人员管理的流程。实验室只需按照该条款内容从a)至f)有效实施，就能对人员管理进行控制。

b.明确对人员的监督是在授权前，对人员能力监控是在授权后。

c.人员管理流程

实验室首先要根据岗位性质和工作内容，以及实验室认可准则在特殊领域应用说明中对一些岗位人员在教育、资格、培训、技术知识、技能和工作经验等方面的规定，确定各岗位的人员所需具备的能力。

确定能力要求后，按照岗位能力要求标准和实际工作需要，选择适合的人员。

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初始培训。

实验室应针对不同岗位的工作内容，结合认可准则在特殊领域应用说明中对部分岗位的培训要求，分析培训需求，设置培训内容。

对人员的培训，除了最基本的上岗前的初始培训，还应包括其上岗后的持续培训，以确保检测人员的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要求。

实验室还应评估培训效果，适时调整培训方案或培训计划。培训效果的评估应注意不能流于形式。

人员初始培训考核合格后，尚不能独立操作，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工作。负责监督的人员（监督员）应是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。

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工作且监督结果合格后，实验室应对其授权。

应注意的是，授权是动态的，对于经过评估已不具备从事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，应取消对其的授权。

对于不需要授权就可从事实验室活动的，实验室需能给出令人信服的理由。

人员独立上岗后，实验室还应选择适当的方式对其能力进行监控，并保留相应记录，以确认其能力能够持续保持。